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31 條)

---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12 日訂立的  
《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。

## 《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在立法會同意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
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  
(第 455 章)第 31 條訂立)

### 1. 與“有組織罪行”及“指明的罪行”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 —

(a) 加入 —

“14A.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  
(第 362 章)

第 9(1)及(2)條 與侵犯商標  
權利有關  
的罪行

第 12 條(但就本條例 進口或出口  
而言,《商品說明 有偽造商  
條例》第 12 條所 標的貨品  
訂的罪行不包括只 標的貨品  
關乎虛假商品說明 標的貨品  
的罪行)

第 22 條(但就本條例 身為某些在香  
而言,《商品說明 港以外地  
條例》第 22 條提 方所犯罪  
述的“本條例所訂 行的從  
罪行”,僅指 — 犯”;

(a) 該條例  
第  
9(1)或  
(2)條  
所訂的  
罪行；  
及

(b) 該條例  
第 12  
條所訂  
的罪  
行，但  
不包括  
只關乎  
虛假商  
品說明  
的罪  
行)

(b) 加入 —

“18. 《版權條例》  
(第 528 章)

第 118(1)、(4)及 關於製作侵犯  
(8)條(但就本條 版權複製品  
例而言，《版權 或進行侵犯  
條例》第 118(1) 版權複製品  
及(4)條提述的 交易的罪行  
“侵犯版權複製  
品”，並不包括  
僅憑藉該條例第  
35(3)條而屬侵犯  
版權複製品的作  
品複製品)

第 120(1)、(2)、(3)及(4)條(但就本條例而言,《版權條例》第 120(1)及(3)條提述的“侵犯版權複製品”,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 35(3)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)

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10 月 12 日

##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(“本條例”)附表 1,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及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,以致本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等罪行。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,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。